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媒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截止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05.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52.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553.1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413608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截止期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0,984.00	37,910.18	2022 年 12 月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9,643.00	69,643.00	2023 年 12 月
合计：		110,627.00	107,553.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展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0,984.00	37,910.18	31,515.26	83.13%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9,643.00	69,643.00	40,942.63	58.79%
合计：		110,627.00	107,553.18	72,457.89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用途的情况下，将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截止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原因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项下的大数据云计算中心、IPTV业务应用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等均由多个子系统组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逐步投入建设。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子系统扩容及新功能开发实际需求较原计划存在延迟、部分实施进度延缓。

结合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四、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的计划进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用途的情况下，将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截止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认为：

新媒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新媒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对新媒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